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杰 （签字）

项目负责人：侯江

填表人：侯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160010519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

口刘辉房屋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160010519

传真：

邮编： 537313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

糖厂路口刘辉房屋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1



原料堆场 2



制砂生产区破碎机、筛分机



碎石生产区破碎机、筛分机



制砂生产区成品堆场



碎石生产区成品堆场



制砂生产区废水沉淀罐



碎石生产区废水沉淀罐



沉淀罐泥浆压滤机



硬化地面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制砂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碎石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石料、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和 1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和 10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9 万	比例	12.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13、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43号《关于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2月20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降尘用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生 活 污 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³）。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 行 标 准	取 值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标 准 限 值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由碎石生产区和制砂生产区两个区域组成。						
制砂生产区（西北）：东面为鹏诚石场，南面紧邻浔江，西面为金茂码头，北面为入场道路及省道 S323。东面、西面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不监测。						
碎石生产区（东南）：西北面为鹏诚石场，东北面为平南县威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平南县华伟矿业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浔江。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不监测。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靠近浔江边，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50821-30-03-024145。2018 年 1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12 月 20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43 号《关于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8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21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项目共分两个生产区，分别为制砂生产区（西北）、碎石生产区（东南），两者相距 140m，中间隔着鹏诚石场（已运营）。

制砂生产区（西北）：东面为鹏诚石场，南面紧邻浔江，西面为金茂码头，北面为入场道路及省道 S323。

碎石生产区（东南）：西北面为鹏诚石场，东北面为平南县威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平南县华伟矿业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浔江。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碎石生产区、制砂生产区的生产车间、成品料堆、装卸码头等位于厂区西部、中部；制砂生产区的办公宿舍楼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247.71m²，总建筑面积约 1052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缓冲料堆场、成品料堆场等，

以及配套的办公宿舍楼（含食堂）。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机制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区		占地面积 5370.3m ² ，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	占地面积 5370.3m ² ，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	无变更	
	制砂生产区		占地面积 5877.40m ² ，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	占地面积 5877.40m ² ，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	无变更	
储运工程	碎石生产区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更	
		缓冲料堆场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无变更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碎石成品的堆放	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碎石成品的堆放	无变更	
	制砂生产区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更	
		缓冲料堆场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进入主轴式冲击破机之前的石料暂存	无变更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制砂成品的堆放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制砂成品的堆放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井水，生产用水来源于浔江。	生活用水为井水，生产用水来源于浔江。	无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同清洗废水汇入废水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	有变更	取消初期雨水池的建设，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改用废水沉淀罐处理雨水
	供电		由平南镇电网提供	由平南镇电网提供	无变更	

					更	
办公及生活设施	碎石生产	办公楼、宿舍区、车棚	建筑面积 200m ² ,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及停车位	取消	有变更	
	制砂生产	办公楼、宿舍区、车棚	建筑面积 220m ² ,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及停车位	建筑面积 220m ² ,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及停车位		
环保工程	废气	碎石生产区: 2 套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生产区密闭, 仅保留进出通道及物料进出口。 制砂生产区: 2 套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碎石生产区: 2 套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生产区密闭, 仅保留进出通道及物料进出口。 制砂生产区: 2 套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无变更	
	废水	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储水罐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 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 标准后, 用于周边农灌。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 标准后, 用于周边农灌。		有变更	清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改为由废水沉淀罐处理;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处理改为由废水沉淀罐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罩、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泥砂沉渣: 综合利用, 外运铺路	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泥砂沉渣: 综合利用, 外运铺路		无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碎石区办公楼、宿舍区、车棚的建设,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使用沉淀池处理改为由沉淀罐处理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工程实际产品: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碎石 生产 线	1	圆锥破碎机	5	5	与环评一致	/
	2	双振幅振筛机	4	4	与环评一致	带清洗功能
	3	给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制砂 生产 线	1	颚式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2	圆锥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3	三层振动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带清洗功能
	4	给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浔江江水，生活用水来源于井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3114m³/a（3645.8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23114m³/a（373m³/d），循环用水量为 1080000m³/a（3273m³/d）。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废水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运走农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项目供电由平南镇电网提供。

7、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20 人住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环保投资约 30 万，占总投资的 15%，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 水	施 工 期	设置沉砂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设置沉砂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0.5	0.5
	营 运 期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2	2
		沉淀池：碎石生产区 200m ³ （10m×10m×2m）+1 个 900m ³ 储水罐； 沉淀池：制砂生产区 40m ³ （4.5m×4.5m×2m）+1 个	废水沉淀罐：碎石生产区 1 个 800m ³ 废水沉淀罐； 废水沉淀罐：制砂生产区 3 个 900m ³ 废水沉淀罐	4	8

		900m ³ 储水罐。			
		集水沟、 初期雨水收集池：碎石生 产区 103m ³ ，制砂生产区 50m ³	集水沟	4	2
废气	施工期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 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 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0.8	0.5
	运营期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3	4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0.5	0.5
	运营期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 垫、绿化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 垫、绿化	2	3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 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 所	2	1
	运营期	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部 门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 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0.5
生态	绿化	绿化带	绿化带	3	3
其他	环境 风险	围油栏、吸油垫及消油剂 等事故应急物资，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围油栏、吸油垫及消油剂 等事故应急物资，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5
合计				24.9	30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碎石区办公楼、宿舍区、车棚的建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使用沉淀池处理改为由沉淀罐处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总占地面积为 11247.7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520m ² 。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机制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机制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碎石区办公楼、宿舍区、车棚的建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使用沉淀池处理改为由沉淀罐处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

		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鹅卵石	602.5 万 t/a	外购, 供碎石、制砂生产线使用
2	新鲜水	123114m ³ /a	浔江水、自来水
3	电	10 万 kw·h/a	由平南镇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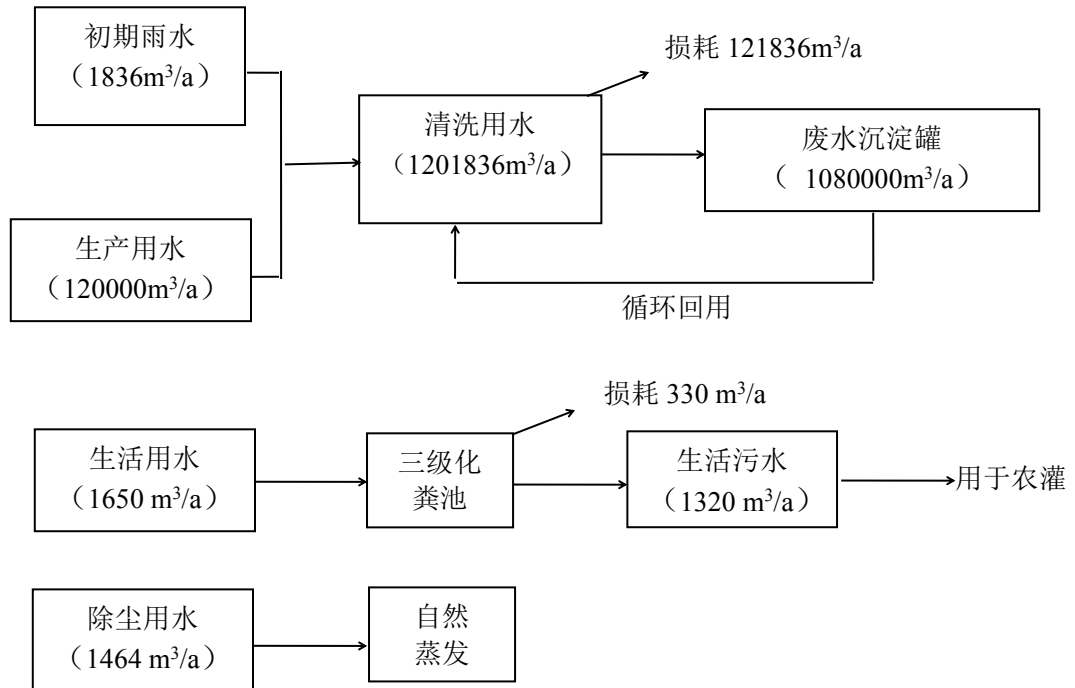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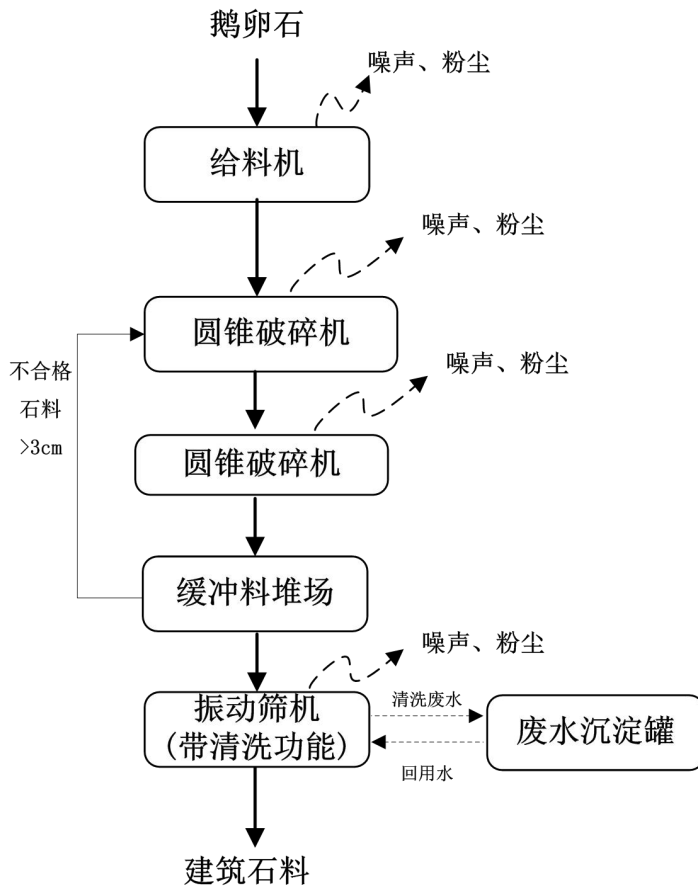


图 2-2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碎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预处理：鹅卵石经皮带输送直接输送进入第一台圆锥破碎机进行预处理。

（2）二次破碎：经预处理后石料直接进入第二台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经二次破碎处理后的大部分石料已为粒径合格的成品，约 30%的大粒径石料（大于 3cm）则返回第一台圆锥破碎机再处理。

（3）筛分、清洗：经二次破碎后的半成品暂存于缓冲料堆场内，使用皮带输送至带清洗功能的振动筛机进行振筛清洗，筛分、清洗同步进行，清洗后直接进入成品堆场暂存。

清洗：使用清水将附着在沙石粒子的泥粉清洗去除，得到较为干净的碎石，清洗后的石料即为外售的成品。成品通过皮带传输传送至货船外运出售。

泥沙处置：进入沉淀池内的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回收利用，沉淀在回收池内的泥沙定期清掏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于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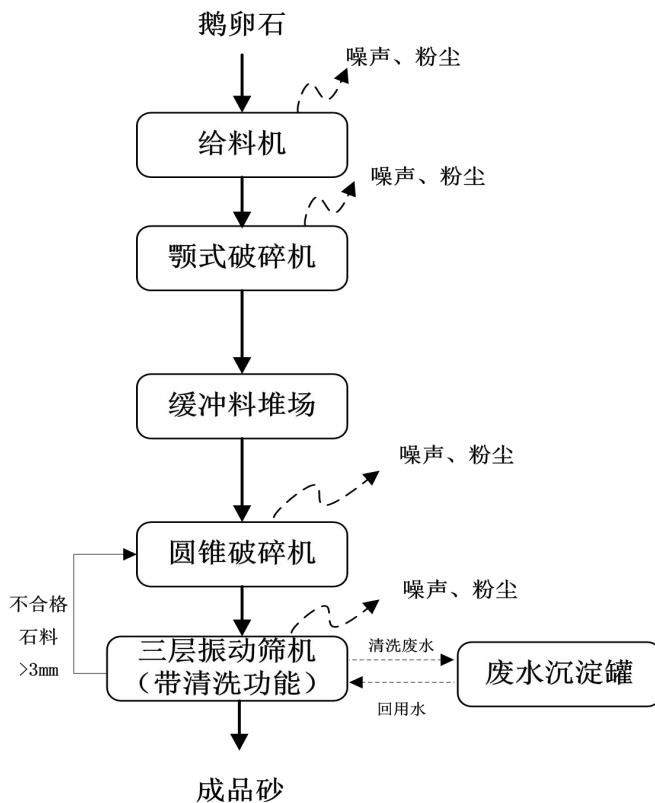


图 2-3 制砂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制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处理：鹅卵石经皮带输送直接输送进入原料堆场内，经给料机输送至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预处理。

(2) 二次破碎：经上道工序破碎后的半成品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处理。

(3) 筛分、清洗：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石料经带清洗功能的三层振动筛机进行筛分清洗，筛分、清洗同步进行，约有 30%的半成品（大于 3mm）需返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其余合格的成品在清洗后直接进入成品堆场暂存，等待外售。

清洗：在筛分工序使用清水将附着在机制砂的泥粉清洗去除，得到较为干净的机制砂，再通过皮带传输传送至货船出售，部分未能及时装船的沙则传送至成品堆场临时存放。

泥沙处置：进入沉淀池内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回收利用，沉淀在回收池内的泥沙定期清掏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于铺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清洗废水、降尘用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1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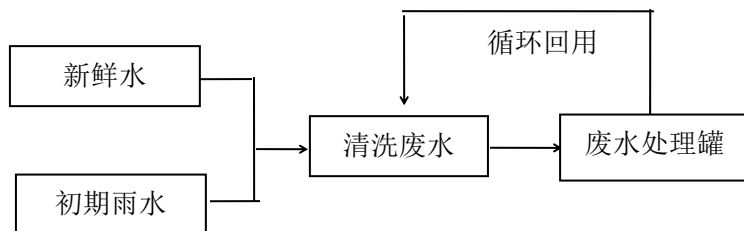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降尘用水

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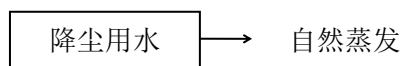


图 3-2 降尘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住厂，20 人外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m³/a(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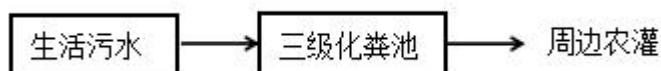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三层振动筛分机产生的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	----	-------	------	---------	------	------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三层振动筛分工序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大气中	/
------------------------------	------	----	-----	----------	-----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4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碎石生产线	圆锥破碎机	90	5	给料机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双振幅振筛机	85	4	缓冲料堆场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给料机	75	2	原料堆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制砂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85	2	给料机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圆锥破碎机	90	2	缓冲料堆场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三层振动筛机	85	2	圆锥破碎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

						界
	给料机	75	2	原料堆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渣	12000	12000	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生活垃圾	10	1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_x 、CH _x	合理安排车辆、自由扩散		
	运营期	碎石生产区	原料及缓冲料堆扬尘（无组织）	粉尘	喷淋洒水、大气稀释、生产区密闭（仅保留进出通道及物料进出口）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装卸粉尘（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				
		制砂生产区	原料及缓冲料堆扬尘（无组织）		喷淋洒水、大气稀释		
			装卸粉尘（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降尘废水		/	全部蒸发损耗	全部蒸发损耗	
		清洗废水		SS	循环沉淀池+储水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处理，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土地平整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对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不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回收利用的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运营期	沉淀池泥沙	运送至相关部门铺路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管理	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规范化管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的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沉淀罐处理后循环使用，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18】29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由碎石和制砂两个区域组成，碎石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30'47.09"，E110°26'16.38"，制砂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30'52.17"，E110°26'11.03"。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缓冲料堆场和成品料堆场等，购置安装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械设备，拟建成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建筑石料和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45%。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50821-41-03-037958，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散原体物料要做好防抛撒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防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2、施工场区要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弃土石方尽量回用于场地平整，多余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使产生的废水中油类物质和悬浮物含量尽可能降低后回用，不得外排。

3、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缓冲料及成品料的存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5、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4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收的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以书面形式报告

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的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8.0~133.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2			GGZS-YQ-42
3			GGZS-YQ-43
4			GGZS-YQ-44
5			GGZS-YQ-45
6			GGZS-YQ-46
7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45
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2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0】第 203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

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 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制砂生产区厂界外南面（上风向）、 2#制砂生产区厂界外西北面（下风向）、 3#制砂生产区厂界外东北面（下风向）、 4#碎石生产区厂界外南面（上风向）、 5#碎石生产区厂界外西北面（下风向）、 6#碎石生产区厂界外东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制砂生产区北、南面厂界及碎石生产区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2#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3#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共计年产 600 万吨产品（即 18182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0 年 8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0.08.20	规格石、 机制砂	18182	16500	90.8
2020.08.21	规格石、 机制砂	18182	14800	81.4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0.08.20	10:30~11:30	阴	100.4	南风	2.6	27.1
	14:30~15:30		99.8		1.8	33.0
	18:30~19:30		100.1		2.1	30.5
2020.08.21	09:00~10:00	阴	100.7	南风	2.5	25.8
	13:00~14:00		99.9		2.3	32.1
	17:00~18:00		100.1		2.3	30.3

表 7-3 制砂生产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南面 （上风向）	2#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西北面 （下风向）	1#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东北面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8.20	颗粒物	第 1 次	0.033	0.067	0.050	0.067	1.0	达标	
		第 2 次	0.233	0.250	0.300	0.300			
		第 3 次	0.150	0.183	0.350	0.350			
2020.08.21	颗粒物	第 1 次	0.050	0.083	0.050	0.083	1.0	达标	
		第 2 次	0.217	0.283	0.333	0.333			
		第 3 次	0.267	0.367	0.300	0.367			

表 7-4 碎石生产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南面 （上风向）	2#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西北面 （下风向）	1#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东北面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8.20	颗粒 物	第 1 次	0.150	0.350	0.417	0.417	1.0	达标	
		第 2 次	0.350	0.717	0.817				
		第 3 次	0.417	0.867	0.633	0.867			
2020.08.21	颗粒 物	第 1 次	0.100	0.283	0.383	0.383	1.0	达标	
		第 2 次	0.533	0.750	0.683	0.750			
		第 3 次	0.483	0.633	0.767	0.7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和 $0.867\text{mg}/\text{m}^3$ ，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8.20	1#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3#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	昼间	68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0.08.21	1#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3#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4类标准。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类，申报年限为2020年。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21MA5L80FQ71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4 类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和 $0.867\text{mg}/\text{m}^3$ ，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4 类标准。

经调查，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部门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821-41-03-037958		建设地点		平南县辉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 30'47.09"北，110° 26'16.38"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8〕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L80FQ71001W	
	验收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		所占比例（%）		12.4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L80FQ71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201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8〕43 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辉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辉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辉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18〕29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由碎石生产区和制砂生产区两个区域组成，碎石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

30' 47.09" , E110° 26' 16.38" , 制砂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 30' 52.17" , E110° 26' 11.03"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缓冲料堆场和成品料堆场等,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械设备,拟建成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建筑石料和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45%。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50821-41-03-037958,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散原体物料要做好防抛撒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防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2、施工场区要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弃土石方尽量回用于场地平整,多余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使产生的废水中油类物质和悬浮物含量尽可能降低后回用,不得外排。

3、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

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缓冲料及成品料的存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5、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4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

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河池市青秀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203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制砂
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		
	联系人	侯江	联系电话	18160010519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		
	联系人	侯江	联系电话	18160010519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8.20~2020.08.21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8.20	10:30~11:30	阴	100.4	南风	2.6	27.1
	14:30~15:30		99.8		1.8	33.0
	18:30~19:30		100.1		2.1	30.5

续表 4-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2020.08.21	09:00~10:00	阴	100.7	南风	2.5	25.8
	13:00~14:00		99.9		2.3	32.1
	17:00~18:00		100.1		2.3	30.3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石、机制砂	规格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600 万吨/年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6500 吨	14800 吨
	实际生产负荷	90.8%	81.4%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上风向	2#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下风向	3#制砂生产区 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8.20	第 1 次	0.033	0.067	0.050	0.067
	第 2 次	0.233	0.250	0.300	0.300
	第 3 次	0.150	0.183	0.350	0.350
2020.08.21	第 1 次	0.050	0.083	0.050	0.083
	第 2 次	0.217	0.283	0.333	0.333
	第 3 次	0.267	0.367	0.300	0.367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4#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上风向	5#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下风向	6#碎石生产区 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8.20	第 1 次	0.150	0.350	0.417	0.417
	第 2 次	0.350	0.717	0.817	0.817
	第 3 次	0.417	0.867	0.633	0.867
2020.08.21	第 1 次	0.100	0.283	0.383	0.383
	第 2 次	0.533	0.750	0.683	0.750
	第 3 次	0.483	0.633	0.767	0.76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8.20	1#制砂生产区 厂界北面	60	工业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2#制砂生产区 厂界南面	69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3#碎石生产区 厂界西南面	68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续表 6-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8.21	1#制砂生产区 厂界北面	60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制砂生产区 厂界南面	69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3#碎石生产区 厂界西南面	69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梁秀芬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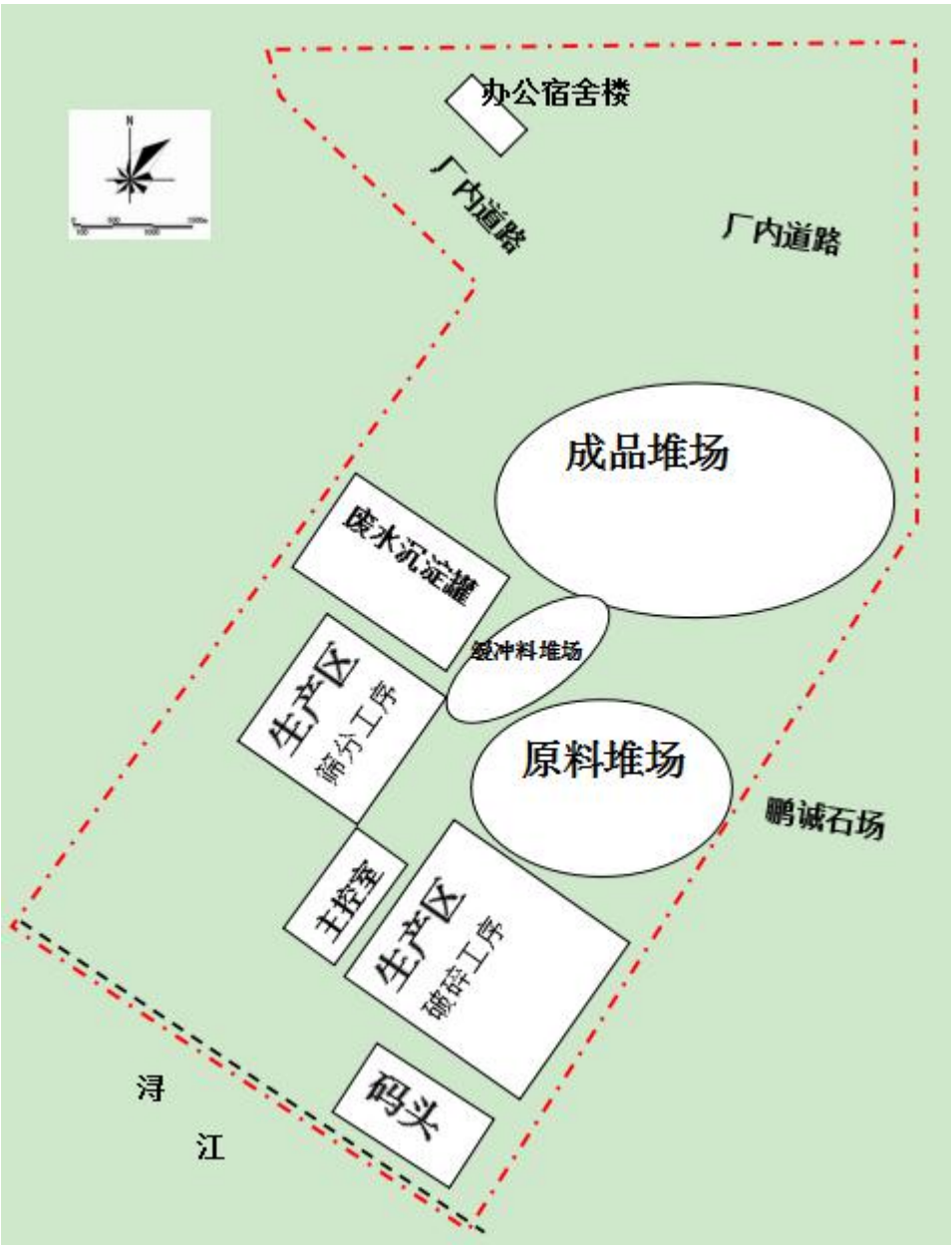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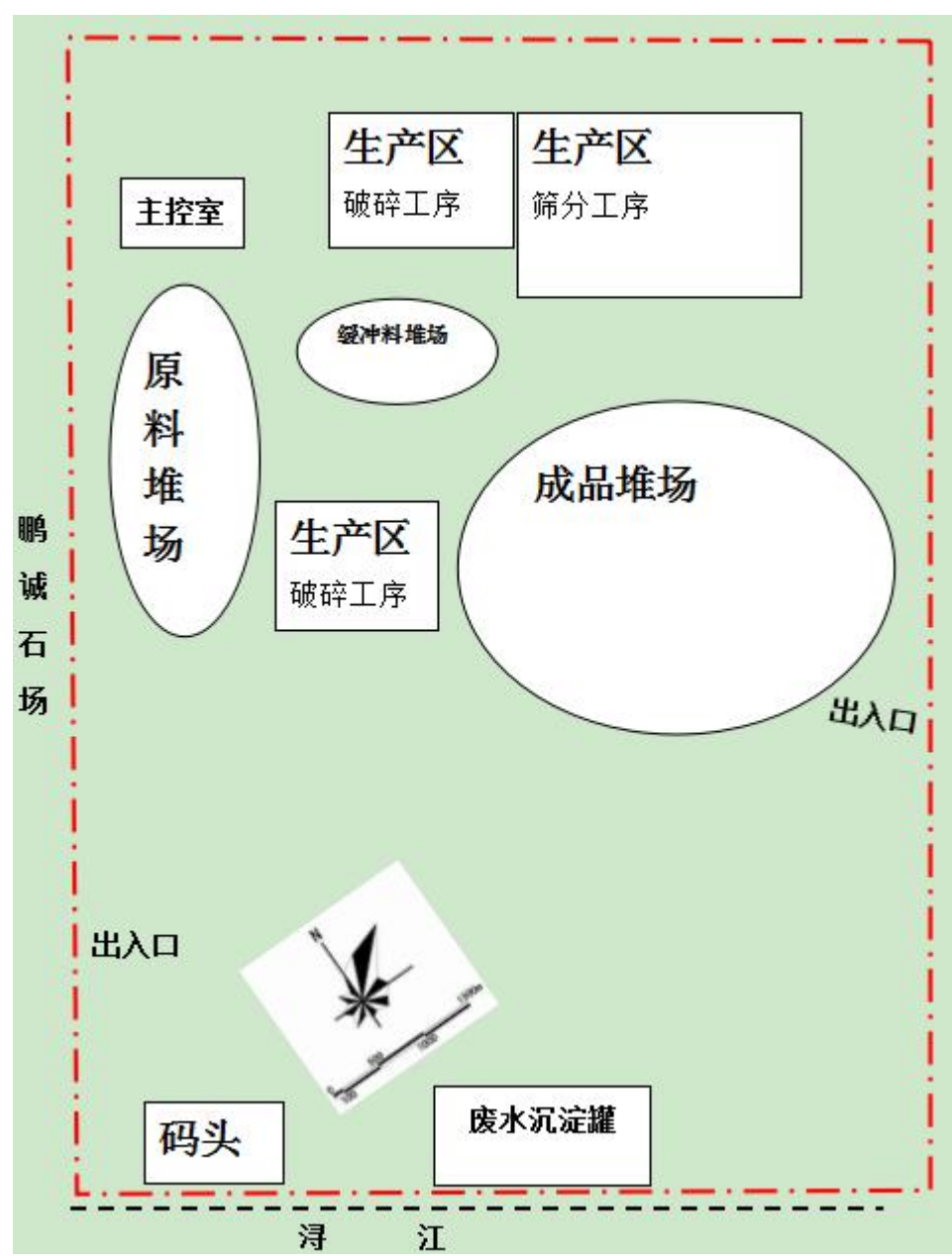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制砂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碎石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